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許菁菁

電話：06-2521083分機14

傳真：06-2525553

電子信箱：tnjess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七股區七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輔字第11308404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時屆暑假，貴校（園）應依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（以下簡稱輔導中心）提供處遇性輔導，以維護學生接受專業輔導之權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6月12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130831478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暑假期間輔導中心開案等各項服務皆持續進行，各校（園）如發現學生有涉及自殺傷、偏差、曝險、觸法行為、或兒少保護事件等狀況應依規定通報，並落實學生輔導法所規定之相關輔導措施，速與輔導中心專業輔導人員合作，共同討論學生輔導需求及評估轉介專業服務。
- 三、個案轉介輔導諮詢電話：
 - （一）大永華區：06-2521083分機13。
 - （二）大新營區：06-6225317。
 - （三）大北門區/大曾文區：06-7231621。
 - （四）大新豐區：06-2031873分機328。
 - （五）大新化區：06-5909945。
- 四、另為符合現行法規及輔導中心分區運作，修正之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學校轉介處遇性輔導作業說明」（如附件）自113學年度使用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
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
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來文

